

# 修正《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议定书

(中译本)

2014 年 11 月 27 日决定

总理事会：

注意到《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 协定》）第 10 条第 1 款；

根据《WTO 协定》第 4 条第 2 款，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行使部长级会议职能；

忆及 2004 年 8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根据附件 D 所列谈判模式启动谈判的总理事会决定及 2013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起草将《贸易便利化协定》纳入《WTO 协定》附件 1A 的修正议定书（下称《议定书》）的部长决定；

忆及 2001 年 11 月 20 日多哈部长宣言第 47 段；

忆及多哈部长宣言第 2 段和第 3 段、2004 年 8 月总理事会决定附件 D 以及《贸易便利化协定》第 13.2 款关于提供能力建设和支持以帮助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条款的重要性；

欢迎总干事关于在现有 WTO 机构内设立《贸易便利化协定》基金的声明，以用于管理各成员为增加在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条款方面的补充援助而自愿向 WTO 提供的支持以及在援助方面与附件 D 所列机构保持一致；

虑及贸易便利化筹备委员会提交的《贸易便利化协定》（WT/L/931）；

注意到各方一致同意将拟议修正提交各成员供接受；

决定如下：

1. 特此通过本决定所附《修正〈WTO 协定〉议定书》并提交各成员供接受。
2. 《议定书》特此开放供各成员接受。
3. 《议定书》应根据《WTO 协定》第 10 条第 3 款生效。

## 修正《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议定书

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

  顾及《贸易便利化协定》；

  注意到 WT/L/940 号文件所载总理事会决定已根据《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 协定》）第 10 条第 1 款获得通过；

  特此协议如下：

1. 自本议定书根据第 4 款生效时起，《WTO 协定》附件 1A 应予以修正，其中纳入本议定书附件所列《贸易便利化协定》，位列《保障措施协定》之后。
2. 未经其他成员同意，不得对本议定书任何条款提出保留。
3. 本议定书特此开放供各成员接受。
4. 本议定书应依照《WTO 协定》第 10 条第 3 款生效。<sup>1</sup>
5. 本议定书应交存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应及时向每一成员提供一份经校正无误的副本。
6. 本议定书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予以登记。

2014 年 11 月 27 日订于日内瓦，正本一份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sup>1</sup> 为计算《WTO 协定》第 10 条第 3 款项下的接受情况，欧洲联盟代表其自身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接受书应计为与欧洲联盟中属 WTO 成员的成员国数量相同的成员接受协定。

# 修正《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议定书的附件

## 贸易便利化协定

### 序 言

各成员，

考虑及根据《多哈部长宣言》启动的谈判；

忆及并重申《多哈部长宣言》(WT/MIN(01)/DEC/1)第 27 段、总理事会于 2004 年 8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多哈工作计划的决定》(WT/L/579)附件 D 以及《香港部长宣言》(WT/MIN(05)/DEC)第 33 段和附件 E 所含授权和原则；

期望澄清和改善 GATT 1994 第 5、8 和 10 条的相关方面，以期进一步加快货物、包括过境货物的流动、放行和结关；

认识到发展中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需要及期望增强在此领域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和支持；

认识到成员间需要在贸易便利和海关守法问题上的有效合作；

特此协议如下：

### 第一部分

#### 第 1 条：信息的公布与可获性

##### 1 公布

1.1 每一成员应以非歧视和易获取的方式迅速公布下列信息，以便政府、贸易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知晓：

- (a) 进口、出口和过境程序(包括港口、机场和其他入境点的程序)及需要的表格和单证；
- (b) 对进口或出口征收的或与进口或出口相关的任何种类的关税和国内税适用税率；
- (c) 政府部门或代表政府部门对进口、出口或过境征收的或与之相关的规费和费用；
- (d) 用于海关目的的商品归类或估价规定；
- (e) 与原产地规则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裁决；
- (f) 进口、出口或过境的限制或禁止；
- (g) 针对违反进口、出口或过境程序行为的惩罚规定；

- (h) 申诉程序；
- (i) 与任何一国或多国缔结的与进口、出口或过境有关的协定或协定部分内容；及
- (j) 与关税配额管理有关的程序。

1.2 上述条款均不得解释为要求成员以本国语文之外的语文公布或提供信息，但第 2.2 款中的规定除外。

## 2 通过互联网提供的信息

2.1 每一成员应通过互联网提供并在可行的限度内酌情更新下列信息：

- (a) 关于其进口、出口和过境程序的说明<sup>1</sup>，包括申诉或审查程序，从而使政府、贸易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获悉进口、出口和过境所需的实际步骤；
- (b) 对该成员进口、自该成员出口和经该成员过境所需的表格和单证；
- (c) 咨询点的联络信息。

2.2 在可行的情况下，第 2.1(a)项所指的说明还应以 WTO 正式语文之一提供。

2.3 鼓励各成员通过互联网提供更多与贸易有关的信息，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立法以及第 1.1 款所指的其他项目。

## 3 咨询点

3.1 每一成员应在其可获资源内，建立或设立一个或多个咨询点，以回答政府、贸易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第 1.1 款所涵盖事项提出的合理咨询，并提供第 1.1(a)项中所指需要的表格和单证。

3.2 一关税同盟的成员或参与区域一体化的成员可在区域一级建立或设立共同咨询点，以针对共同程序满足第 3.1 款的要求。

3.3 鼓励各成员不对答复咨询和提供所需表格和单证收取费用。如收费，成员应将其规费和费用限制在所提供服务的近似成本以内。

3.4 咨询点应在每一成员设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答复咨询和提供表格和单证，该时限可因请求的性质或复杂程度而不同。

## 4 通知

每一成员应向根据第 23 条第 1.1 款设立的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本协定中称委员会)通知下列事项：

- (a) 公布第 1.1 (a)至(j)项中各项目的官方地点；
- (b) 第 2.1 款所指的网站链接地址；及
- (c) 第 3.1 款所指的咨询点联络信息。

---

<sup>1</sup> 每一成员可决定在其网站上发布关于这一说明的法律限制。

## 第 2 条：评论机会、生效前信息及磋商

### 1 评论机会和生效前信息

1.1 每一成员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并以与其国内法律和法律体系相一致的方式，向贸易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机会和适当时限，就与货物、包括过境货物的流动、放行和结关相关的拟议或修正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评论。

1.2 每一成员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并以与其国内法律和法律体系相一致的方式，保证与货物，包括过境货物的流动、放行和结关相关的新立或修正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在生效前尽早公布或使相关信息可公开获得，以便贸易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知晓。

1.3 关税税率的变更、具有免除效力的措施、如遵守第 1.1 和 1.2 款则会影响其效力的措施、在紧急情况下适用的措施或国内法律和法律体系的微小变更均不在第 1.1 和 1.2 款适用范围内。

### 2 磋商

每一成员应酌情规定边境机构与其领土内的贸易商或其他利害关系方之间进行定期磋商。

## 第 3 条：预裁定

1. 每一成员应以合理的方式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已提交包括所有必要信息的书面请求的申请人作出预裁定。如一成员拒绝作出预裁定，则应立即书面通知申请人，列出相关事实和作出决定的依据。

2. 如申请中所提出的问题出现下列情形，则一成员可拒绝对一申请人作出预裁定：

(a) 所提问题已包含在申请人提请任何政府部门、上诉法庭或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或

(b) 所提问题已由任何上诉法庭或法院作出裁决。

3. 预裁定在作出后应在一合理时间内有效，除非支持该预裁定的法律、事实或情形已变化。

4. 如一成员撤销、修改或废止该预裁定，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列出相关事实和作出决定的依据。对于具有追溯效力的预裁定，该成员仅可在该预裁定依据不完整、不正确、错误或误导性信息作出的情况下撤销、修改或废止该预裁定。

5. 对于寻求作出该裁定的申请人而言，一成员所作预裁定对该成员具有约束力。该成员可规定预裁定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

6. 每一成员应至少公布：

(a) 申请预裁定的要求，包括应提供的信息和格式；

(b) 作出预裁定的时限；及

(c) 预裁定的有效期。

7. 应申请人书面请求，每一成员应提供对预裁定或对撤销、修改或废止预裁定的复审<sup>2</sup>。

8. 每一成员应努力公布其认为对其他利益相关方具有实质利益的预裁定的任何信息，同时考虑保护商业机密信息的需要。

9. 定义和范围：

- (a) 预裁定指一成员在申请所涵盖的货物进口之前向申请人提供的书面决定，其中规定该成员在货物进口时有关下列事项的待遇：
  - (i) 货物的税则归类；及
  - (ii) 货物的原产地；<sup>3</sup>
- (b) 除第(a)项中所定义的预裁定外，鼓励各成员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预裁定：
  - (i) 根据特定事实用于确定完税价格的适当方法或标准及其适用；
  - (ii) 成员对申请海关关税减免要求的适用性；
  - (iii) 成员关于配额要求的适用情况，包括关税配额；及
  - (iv) 成员认为适合作出预裁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 (c) 申请人指出口商、进口商或任何具有合理理由的人员或其代表。
- (d) 一成员可要求申请人在其领土内拥有法人代表或进行注册。在可行的限度内，此类要求不得限制有权申请预裁定的人员类别，并应特别考虑中小企业具体需要。这些要求应明确、透明且不构成任意的或不合理的歧视。

#### 第 4 条：上诉或审查程序

1. 每一成员应规定海关作出的行政决定<sup>4</sup>所针对的任何人在该成员领土内有权：

---

<sup>2</sup> 此款项下：(a)复审可在裁定执行前或执行后由作出裁定的官员、机构或主管机关进行或由上一级或独立的行政机关进行或由司法机关进行；及 (b)一成员无需向申请人提供对本协定第 4 条第 1 款的追索权。

<sup>3</sup> 各方理解，如对货物原产地的预裁定符合本协定和《原产地规则协定》的要求，则该预裁定可作为《原产地规则协定》意义内的对原产地的判定。同样，如预裁定满足两协定的要求，根据《原产地规则协定》作出的原产地的判定可作为本协定意义内的对原产地的预裁定。在满足本条要求的情况下，各成员无需针对原产地判定在已根据《原产地规则协定》所做安排之外根据本条规定另行作出安排。

<sup>4</sup> 本条中的行政决定指影响一案件中特定人员权利和义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各方理解，本条中的行政决定涵盖 GATT 1994 第 10 条范围内的行政行为或一成员国内法律和法律制度中所规定的行政行为或决定未予履行的情形。为处理此类未予履行的情形，各成员可设立替代性行政机制或司法权，指示海关迅速作出行政决定以代替第 1 (a)项下的上诉权或审查权。

- (a) 向级别高于或独立于作出行政决定的官员或机构提出行政申诉或复查或由此类官员或机构进行行政申诉或复查；及/或
  - (b) 对该决定进行司法上诉或审查。
- 2 一成员的立法可要求在司法上诉或审查前开始进行行政申诉或复查。
- 3 每一成员应保证其上诉或审查程序以非歧视的方式进行。
- 4 每一成员应保证，如根据第 1(a)项作出的上诉或审查决定：
- (a) 未在其法律或法规所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或
  - (b) 未能避免不适当拖延，
- 则申诉人有权向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进一步上诉或由此类机关进一步审查或向司法机关寻求任何其他救济。<sup>5</sup>
- 5 每一成员应保证向第 1 款所指人员提供作出行政决定的理由，以便使其能够在必要时提出上诉或审查。
- 6 应鼓励每一成员将本条规定适用于海关以外的相关边境机构所作出的行政决定。

## 第 5 条：增强公正性、非歧视性及透明度的其他措施

### 1 增强监管或检查的通知

如一成员采用或设立对其有关主管机关发布通知或指南的系统，旨在增强对通知或指南所涵盖食品、饮料或饲料的边境监管或检查水平以保护其领土内的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则通知或指南的发布、终止或中止的方式应适用以下纪律：

- (a) 该成员可酌情根据风险评估发布通知或指南；
- (b) 该成员可发布通知或指南，从而使通知或指南仅统一适用于据以作出通知或指南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条件适用的入境地点；
- (c) 如据以作出通知或指南的情形不复存在或变化后的情形可以具有较低贸易限制作用的方式处理，则该成员应迅速终止或中止该通知或指南；
- (d) 如该成员决定终止或中止通知或指南，则应酌情以非歧视和易获取的方式迅速公布终止或中止声明，或通知出口成员或进口商。

### 2 扣留

---

<sup>5</sup> 本款中任何内容不得妨碍一成员依照其法律法规认为对上诉或审查保持行政沉默属赞同申请人的决定。

如申报进口货物因海关或任何其他主管机关检查而予以扣留，则该成员应迅速通知承运商或进口商。

### 3 检验程序

3.1 在对取自申报进口货物的样品的首次检验为不利结果的情况下，一成员应请求可给予第二次检验的机会。

3.2 一成员应以非歧视和易获取的方式公布可以进行检验的实验室的名称和地址，或在其提供第 3.1 款所规定机会的情况下，向进口商提供这一信息。

3.3 一成员在货物放行和结关时应考虑根据第 3.1 款进行的第二次检验的结果(如有)，如可行，可接受此次检验的结果。

## 第 6 条: 关于对进出口征收或与进出口和处罚相关的规费和费用的纪律

### 1 对进出口征收或与进出口相关的规费和费用的一般纪律

1.1 第 1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除进出口关税和 GATT 1994 第 3 条范围内的国内税外的、各成员对进出口征收或与进出口相关的所有规费和费用。

1.2 有关规费和费用的信息应依照第 1 条予以公布。该信息应包括将适用的规费和费用、征收此类规费和费用的原因、主管机关以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3 新增或修订的规费和费用的公布与生效之间应给予足够的时间，但紧急情况除外。此类规费和费用在有关信息公布前不得适用。

1.4 每一成员应定期审查其规费和费用，以期在可行的范围内减少数量和种类。

### 2 对进出口征收或与进出口相关的海关业务办理规费和费用的特定纪律

海关业务办理规费和费用：

(i) 应限定在对所涉特定进口或出口操作提供服务或与之相关服务的近似成本内；且

(ii) 如规费和费用针对与办理货物海关业务密切相关的服务而收取，则无需与特定进口或出口作业相关联。

### 3 处罚纪律

3.1 就第 3 款而言，“处罚”应指一成员的海关针对违反其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性要求而作出的处罚。

3.2 每一成员应保证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性要求行为的处罚仅针对其法律所规定的违法行为责任人实施。

3.3 处罚应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节实施，并应与违反程度和严重性相符。

3.4 每一成员应保证采取措施以避免：

(a) 在处罚和关税的认定和收取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及

(b) 形成对认定或收取与第 3.3 款不符的处罚的一种激励。



3.5 每一成员应保证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性要求进行处罚时，应向被处罚人提供书面说明，列明违法性质和据以规定处罚金额或幅度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程序。

3.6 如一当事人在一成员海关发现其违法行为前自愿向海关披露其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性要求的行为，则鼓励该成员在确定对其的处罚时，适当考虑将此事实作为可能的减轻因素。

3.7 本款规定应适用于对第 3.1 款所指的对过境运输的处罚。

## 第 7 条：货物放行与结关

### 1 抵达前业务办理

1.1 每一成员都应采用或设立程序，允许提交包括舱单在内的进口单证和其他必要信息，以便在货物抵达前开始办理业务，以期在货物抵达后加快放行。

1.2 每一成员应酌情规定以电子格式提交单证，以便在货物抵达前处理此类单证。

### 2 电子支付

每一成员应在可行的限度内，采用或设立程序，允许选择以电子方式支付海关对进口和出口收取的关税、国内税、规费及费用。

### 3 将货物放行与关税、国内税、规费及费用的最终确定相分离

3.1 每一成员应采用或设立程序，规定如关税、国内税、规费及费用的最终确定不在货物抵达前或抵达时作出或不能在货物抵达后尽可能快地作出，则可在最终确定作出前放行货物，条件是所有其他管理要求均符合。

3.2 作为此种放行的条件，一成员可要求：

(a) 支付在货物抵达前或抵达时确定的关税、国内税、规费及费用，对尚未确定的任何数额以保证金、押金等形式或其法律法规规定的另一适当形式提供担保；或

(b) 以保证金、押金等形式或其法律法规规定的另一种形式提供担保。

3.3 此类担保不得高于该成员所要求的担保所涵盖货物最终应支付的关税、国内税、规费及费用的金额。

3.4 如已发现应予以货币处罚或处以罚金的违法行为，则可要求对可能实施处罚和罚金提供担保。

3.5 第 3.2 和 3.4 款所列担保应在不再需要时予以退还。

3.6 本条规定不得影响一成员对货物进行检查、扣留、扣押或没收或以任何与其 WTO 权利和义务不相冲突的方式处理货物的权利。

### 4 风险管理

4.1 每一成员应尽可能采用或设立为海关监管目的的风险管理制度。

4.2 每一成员设计和运用风险管理时应以避免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形成对国际贸易变相限制的方式进行。

4.3 每一成员应将海关监管及在可能的限度内将其他相关边境监管集中在高风险货物上，对低风险货物加快放行。作为其风险管理的一部分，一成员还可随机选择货物进行此类监管。

4.4 每一成员应将通过选择性标准进行的风险评估作为风险管理的依据。此类选择性标准可特别包括协调制度编码、货物性质与描述、原产国、货物装运国、货值、贸易商守法记录以及运输工具类型。

## 5 后续稽查

5.1 为加快货物放行，每一成员应采用或设立后续稽查以保证海关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得以遵守。

5.2 每一成员应以风险为基础选择一当事人或货物进行后续稽查，可包括适当的选择标准。每一成员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后续稽查。如该当事人参与稽查且已得出结果，则该成员应立即将稽查结论、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作出结论的理由告知被稽查人。

5.3 在后续稽查中获得的信息可用于进一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5.4 各成员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在实施风险管理时使用后续稽查结论。

## 6 确定和公布平均放行时间

6.1 鼓励各成员定期并以一致的方式测算和公布其货物平均放行时间，使用特别包括世界海关组织（本协定中称 WCO）《世界海关组织放行时间研究》等工具。<sup>6</sup>

6.2 鼓励各成员与委员会分享其在测算平均放行时间方面的经验，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发现的瓶颈问题及对效率产生的任何影响。

## 7 对经认证的经营者的贸易便利化措施

7.1 每一成员应根据第 7.3 款给予满足特定标准的经营者，下称经认证的经营者，提供与进口、出口或过境手续相关的额外的贸易便利化措施。或者，一成员可通过所有经营者均可获得的海关程序提供此类贸易便利化措施，而无需制定单独计划。

7.2 成为经认证的经营者的特定标准应与遵守一成员的法律、法规或程序所列要求或未遵守的风险相关。

(a) 此类标准应予以公布，可包括：

- (i) 遵守海关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适当记录；
- (ii) 允许进行必要内部控制的记录管理系统；
- (iii) 财务偿付能力，在适当时，包括提供足够的担保/保证；及
- (iv) 供应链安全。

---

<sup>6</sup> 每一成员可依照其需要和能力确定此种平均放行时间测算的范围和方法。

- (b) 此类标准不得：
  - (i) 设计或实施从而在适用相同条件的经营者之间给予或造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且
  - (ii) 在可能的限度内，限制中小企业的参与。

7.3 根据第 7.1 款提供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应至少包括以下措施中的 3 条措施：<sup>7</sup>

- (a) 酌情降低单证和数据要求；
- (b) 酌情降低实际检查和审查比例；
- (c) 酌情加快放行时间；
- (d) 延迟支付关税、国内税、规费和费用；
- (e) 使用总担保或减少担保；
- (f) 在特定时间内对所有进口或出口进行一次性海关申报；及
- (g) 在经认证的经营者的场所或经海关批准的另外地点办理货物结关。

7.4 鼓励各成员根据国际标准制定经认证的经营者计划，如存在此类标准，除非此类标准对实现所追求的合法目标不适当或无效果。

7.5 为加强向经营者提供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各成员应向其他成员提供通过谈判互认经认证的经营者计划的可能性。

7.6 各成员应在委员会范围内就有效的经认证的经营者计划交流相关信息。

## 8 快运货物

8.1 每一成员应采用或设立程序，在维持海关监管的同时，应申请人申请，至少允许快速放行通过航空货运设施入境的货物。<sup>8</sup>如一成员采用限制申请人的标准<sup>9</sup>，则该成员可在公布的标准中要求申请人作为其快运货物申请获得第 8.2 款所述待遇的条件，应：

- (a) 提供与处理快运货物相关的充足基础设施并支付海关费用，如申请人满足该成员关于此类处理在一特定设施中进行的要求；
- (b) 在快运货物抵达前，提交放行所需的信息；
- (c) 所确定的费用限于为提供第 8.2 款所述待遇所提供服务的近似成本内；
- (d) 通过使用内部安保、物流和自提取到送达的追踪技术，对快运货物保持高度控制；
- (e) 提供自提取到送达的快速运输；

---

<sup>7</sup> 第 7.3(a)至(g)项所列措施如可使所有经营者普遍获得，则将被视为已向经认证的经营者提供。

<sup>8</sup> 如一成员已设立提供第 8.2 款中待遇的程序，则本规定不再要求成员再采用单独的快速放行程序。

<sup>9</sup> 此类申请标准，如存在，应增至该成员关于所有通过航空运输设施入境货物的要求中。

- (f) 承担向海关支付货物全部关税、国内税、规费及费用的责任；
- (g) 在遵守海关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方面拥有良好记录；
- (h) 遵守与有效执行成员法律法规和程序性要求直接相关的,特别与第 8.2 款中所述待遇相关的其他条件。

8.2 在符合第 8.1 和 8.3 款的前提下，各成员应：

- (a) 最大限度减少依照第 10 条第 1 款放行快运货物所需的单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规定对某些货物根据一次性提交的信息予以放行；
- (b) 规定在正常情况下当快运货物抵达后尽快放行，但条件是放行所需信息已提交；
- (c) 努力将(a)和(b)项中所述的待遇适用于任何重量或价值的货物，同时认可允许一成员要求额外入境程序，包括申报、证明单证及支付关税和国内税，并根据货物种类限制此种待遇，但条件是此种待遇不仅限于如文件等低值货物；及
- (d) 在可能的情况下，除某些特定货物外，规定免于征收关税和国内税的微量货值或应纳税额。与以 GATT 1994 第 3 条一致的方式适用于进口的国内税，如增值税和消费税等，不受本条约束。

8.3 第 8.1 和 8.2 款不得影响一成员对货物进行查验、扣留、扣押、没收或拒绝入境或实施后续稽查的权利，包括使用风险管理系统相关的权利。此外，第 8.1 和 8.2 款不得妨碍一成员作为放行的条件，要求提交额外信息和满足非自动进口许可程序要求的权利。

## 9 易腐货物<sup>10</sup>

9.1 为防止易腐货物可避免的损失或变质，在满足所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每一成员应规定易腐货物：

- (a) 在通常情况下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予以放行；及
- (b) 在适当的例外情况下，在海关和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工作时间之外予以放行。

9.2 每一成员在安排任何可能要求的查验时，应适当优先考虑易腐货物。

9.3 每一成员安排或允许一进口商安排在易腐货物放行前予以正确储藏。该成员可要求进口商安排的任何储存设施均已经相关主管机关批准或指定。货物运至该储藏设施，包括经认证的经营者运输该货物，可能需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应进口商请求，在可行并符合国内法律的情况下，该成员应规定在此类储藏设施中予以放行的任何必要程序。

9.4 如易腐货物的放行受到严重延迟，应书面请求，进口成员应尽可能提供关于延迟原因的信函。

---

<sup>10</sup>就本款而言，易腐货物指由于其自然特点，特别是在缺乏适当的储藏条件下迅速变质的货物。

## 第 8 条：边境机构合作

1. 每一成员应保证其负责边境管制和货物进口、出口及过境程序的主管机关和机构相互合作并协调行动，以便利贸易。
2. 每一成员应在可能和可行的范围内，与拥有共同边界的其他成员根据共同议定的条款进行合作，以期协调跨境程序，从而便利跨境贸易。此类合作和协调可包括：
  - (a) 工作日和工作时间的协调；
  - (b) 程序和手续的协调；
  - (c) 共用设施的建设与共享；
  - (d) 联合监管；
  - (e) 一站式边境监管站的设立。

## 第 9 条：受海关监管的进口货物的移动

每一成员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并在所有管理要求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允许进口货物在其领土内在海关的监管下进行移动，从入境地海关移至予以放行或结关的其领土内另一海关。

## 第 10 条：与进口、出口和过境相关的手续

### 1 手续和单证要求

1.1 为使进口、出口和过境手续的发生率和复杂度降到最低，并减少和简化进口、出口和过境的单证要求，同时考虑到合法政策目标及情形变化、相关新信息和商业惯例、方法和技术的可获性、国际最佳实践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每一成员应审议此类手续和单证要求，并根据审议结果，酌情保证此类手续和单证要求：

- (a) 以货物，特别是易腐货物的快速放行和结关为目的而通过和/或适用；
- (b) 以旨在减少贸易商和经营者的守法时间和成本的方式而通过和/或适用；
- (c) 如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为实现政策目标或有关目标的可合理获得的措施，则选择对贸易限制最小的措施；且
- (d) 如不再要求，则不再维持，包括不再维持其中部分要求。

1.2 委员会应酌情制定各成员分享相关信息和最佳实践的程序。

### 2 副本的接受

2.1 每一成员应酌情努力接受进口、出口或过境手续所要求的证明单证的纸质或电子副本。

2.2 如一成员的政府机构已持有此单证的正本，则该成员的任何其他机构应接受来自持有单证正本部门的纸质或电子副本以替代正本。

2.3 一成员不得要求将提交出口成员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正本或副本作为进口的一项要求。<sup>11</sup>

### 3 国际标准的使用

3.1 鼓励各成员使用或部分使用相关国际标准作为其进口、出口或过境手续和程序的依据，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3.2 鼓励各成员在其资源限度内，参加适当国际组织对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和定期审议。

3.3 委员会应酌情制定供各成员分享实施国际标准的相关信息和最佳实践的程序。委员会还可邀请相关国际组织讨论其关于国际标准的工作。委员会可酌情确定对成员具有特殊价值的特定标准。

### 4 单一窗口

4.1 各成员应努力建立或设立单一窗口，使贸易商能够通过一单一接入点向参与的主管机关或机构提交货物进口、出口或过境的单证和/或数据要求。待主管机关或机构审查单证和/或数据后，审查结果应通过该单一窗口及时通知申请人。

4.2 如单证和/或数据要求已通过单一窗口接收，参与的主管机关或机构不得提出提交相同单证和/或数据的要求，除非在紧急情况或其他已公开的有限例外情况下。

4.3 各成员应将单一窗口的运行细节通知委员会。

4.4 各成员应在可能和可行的限度内，使用信息技术支持单一窗口。

### 5 装运前检验

5.1 成员不得要求使用与税则归类和海关估价有关的装运前检验。

5.2 在不损害各成员使用第 5.1 款所涵盖范围外的其他形式的装运前检验权利的前提下，鼓励各成员对装运前检验不再采用或适用新的要求。<sup>12</sup>

### 6 报关代理的使用

6.1 在不影响一些成员目前对报关代理维持特殊作用的重要政策关注的前提下，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各成员不得要求强制使用报关代理。

6.2 每一成员应将其关于使用报关代理的措施向委员会作出通知并予以公布。任何后续修改均应迅速作出通知并予以公布。

6.3. 对于报关代理的许可程序，各成员应适用透明和客观的规定。

### 7 共同边境程序和统一单证要求

---

<sup>11</sup> 本款不妨碍一成员要求针对监管或管制货物的进口提供证书、许可或执照等文件。

<sup>12</sup> 本款指《装运前检验协定》所涵盖的装运前检验，且不排除为卫生与植物卫生目的所进行的装运前检验。

7.1 每一成员应，在符合第 7.2 款的前提下，在其全部领土内对货物放行和结关适用共同海关程序和统一单证要求。

7.2 本条不得妨碍一成员：

- (a) 根据货物的性质和类型或其运输方式区分程序和单证要求；
- (b) 根据风险管理区分货物的程序和单证要求；
- (c) 区分提供进口关税和国内税的全部或部分免除的程序和单证要求；
- (d) 使用电子方式提交或办理业务；或
- (e) 以与《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相一致的方式区分其程序和单证要求。

## 8 拒绝入境货物

8.1 如拟进境货物因未能满足规定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法规或技术法规而被一成员主管机关拒绝，则该成员应在遵守和符合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进口商将退运货物重新托运或退运至出口商或出口商指定的另一人。

8.2 如根据第 8.1 款给出此种选择权而进口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行使该权利，则主管机关可采取另一种方法处理此种违规货物。

## 9 货物暂准进口及进境和出境加工

### 9.1 货物暂准进口

如货物为特定目的运入关税区，并计划在特定期限内复出口，且除因该货物的用途所造成的正常折旧和磨损外未发生任何变化，则每一成员应按其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该货物运入其关税区，并有条件全部或部分免于支付进口关税和国内税。

### 9.2 进境和出境加工

- (a) 每一成员应，按其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货物进境和出境加工。允许出境加工的货物可依照该成员有效法律法规全部或部分免除进口关税和国内税后复进口。
- (b) 就本条而言，“进境加工”一词指用于制造、加工或修理并随后出口的货物据以有条件运入一关境并有条件全部或部分免于支付进口关税和国内税或有资格获得退税的海关程序。
- (c) 就本条而言，“出境加工”一词指在一关税区内自由流通的货物据以暂时出口至国外用于制造、加工或修理并随后复进口的海关程序。

## 第 11 条：过境自由

1. 一成员实施的与过境运输有关的任何法规或程序：

- (a) 如导致其采用的情形或目标已不复存在或如情形或目标发生变化可使用贸易限制程度更低的其他可合理获得的方式处理，则不得维持；
- (b) 不得以对过境运输构成变相限制的方式适用。

2. 过境运输不得以收取对过境征收的规费或费用为条件，但运输费用或过境所产生的行政费用或与所提供服务的成本相当的费用除外。
3. 各成员不得寻求、采取或设立对过境运输的任何自愿限制或任何其他类似措施。此规定不妨碍与管理过境相关的且与 WTO 规则相一致的现行或未来国内法规、双边或多边安排。
4. 每一成员应给予自任何其他成员领土过境的产品不低于给予此类产品在不经其他成员领土而自原产地运输至目的地所应享受的待遇。
5. 鼓励各成员在可行的情况下为过境运输提供实际分开的基础设施(如通道、泊位及类似设施)。
6. 为实现以下目的的与过境运输相关的手续和单证要求及海关监管的复杂程度不得超过必要限度：
  - (a) 确定货物；及
  - (b) 保证符合过境要求。
7. 一旦货物进入过境程序并获准自一成员领土内始发地启运，即不必支付任何海关费用或受到不必要的延迟或限制，直至其在该成员领土内的目的地结束过境过程。
8. 各成员不得对过境货物适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范围内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9. 各成员应允许并规定货物抵达前提前提交和处理过境单证和数据。
10. 一旦过境运输抵达该成员领土内出境地点海关，如符合过境要求，则该海关应立即结束过境操作。
11. 如一成员对过境运输要求以保证金、押金或其他适当货币或非货币<sup>13</sup>手段提供担保，则此种担保应仅以保证过境运输所产生的要求得以满足为限。
12. 一旦该成员确定其过境要求已得到满足，应立即解除担保。
13. 每一成员应以符合其法律法规的形式允许为同一经营者的多笔交易提供总担保或将担保展期转为对后续货物的担保而不予解除。
14. 每一成员应使公众获得其用以设定担保的相关信息，包括单笔交易担保，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包括多笔交易担保。
15. 在存在高风险的情况下或在使用担保不能保证海关法律法规得以遵守的情况下，成员可要求对过境运输使用海关押运或海关护送。适用于海关押运或海关护送的一般规定应依照第 1 条予以公布。
16. 各成员应努力相互合作和协调以增强过境自由。此类合作和协调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下列内容的谅解：
  - (a) 费用；
  - (b) 手续和法律要求；及

---

<sup>13</sup> 本规定不阻止一成员维持以运输方式作为过境运输担保的现行程序。



(c) 过境体制的实际运行。

17. 每一成员应努力指定一国家级过境协调机构，其他成员提出的有关过境操作良好运行的所有咨询和建议均可向该机构提出。

## 第 12 条：海关合作

### 1 促进守法和合作的措施

1.1 各成员同意保证下列事项具有重要意义，即贸易商知晓守法义务、鼓励自愿守法以允许进口商在适当情况下自我纠错而免于处罚以及对违法贸易商适用守法措施以实施更为严厉的措施。<sup>14</sup>

1.2 鼓励各成员通过委员会等方式分享保证海关规定得以遵守方面最佳做法的信息。鼓励各成员在能力建设的技术指导或援助和支持方面开展合作，以管理守法措施并提高此类措施的有效性。

### 2 信息交换

2.1 应请求，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各成员应交换第 6.1(b)项和/或(c)项所列信息，以便在有合理理由怀疑一进口或出口申报的真实性或准确性时，对该项申报进行核实。

2.2 每一成员应将其用于信息交换的联络点的详细信息通知委员会。

### 3 核实

一成员应仅在其已对一进口或出口申报采取适当核实程序后且已检查可获得的相关单证后，方可提出提供信息的请求。

### 4 请求

4.1 提出请求的成员应向被请求成员以纸质或电子形式以共同议定的 WTO 工作语文或其他语文提出书面请求，内容包括：

- (a) 所涉事项，在适当和可获得的情况下，包括与所涉进口申报相对应的出口申报的序列号；
- (b) 提出请求成员寻求信息或单证的目的，并附与该请求相关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如可知；
- (c) 如被请求成员要求，在适当时，提供对核实的确认<sup>15</sup>；
- (d) 请求提供的具体信息或单证；
- (e) 提出请求机构的身份认证；
- (f) 提出请求成员所援引的管辖保密信息和个人数据收集、保护、使用、披露、保留及处置的国内法律和法律制度相关条款。

4.2 如提出请求成员无法满足第 4.1 款的任何规定，则其应在请求中说明。

---

<sup>14</sup> 此种行为的总体目的在于降低违法行为的频率，从而减少为执法而交换信息的需要。

<sup>15</sup> 可包括根据第 3 款进行核实的相关信息。此类信息应适用进行核实成员确定的保护和机密性水平。

## 5 保护和机密性

5.1. 在符合第 5.2 款的前提下，提出请求成员应：

- (a) 对被请求成员提供的所有信息或单证严格保密，并至少给予与被请求成员按第 6.1(b)和(c)项所描述的其国内法律和法律制度规定的同等水平的保护和机密性；
- (b) 仅向处理所涉事项的海关提供信息或单证，并仅为请求中所列明的目的而使用该信息或单证，除非被请求成员书面同意用于其他目的；
- (c) 未经被请求成员明确书面许可，不得披露信息或单证；
- (d) 不得将未经被请求成员验证的信息或单证用作在任何指定情况下减轻疑问的决定性因素；
- (e) 尊重被请求成员就特定案件提出的关于保留和处置保密信息或单证及个人数据的任何条件；以及
- (f) 应请求，将根据所提供的信息或单证就相关事项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动通知被请求成员。

5.2 如提出请求成员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法律制度可能无法遵守第 5.1 款项下任何规定，则提出请求成员应在请求中对此予以说明。

5.3 被请求成员对于根据第 4 款收到的任何请求及核实信息，应给予至少与自身类似信息相同的保护和机密性等级。

## 6 信息的提供

6.1 在遵守本条的前提下，被请求成员应迅速：

- (a) 通过纸质或电子形式予以书面答复；
- (b) 提供进口或出口申报中所列具体信息，或在可获得的情况下提供申报本身，并附要求提出请求成员给予的保护和保密性等级的描述；
- (c) 如提出请求，提供下列用于证明进口或出口申报的单证中所列具体信息，或在可获得的情况下提供单证本身：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以及提单，以单证提交的形式提供，无论纸质或电子形式，并附要求提出请求成员给予的保护和保密性等级的描述；
- (d) 确认所提供单证为真实副本；
- (e)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提出请求之日起 90 天内提供信息或对请求作出答复。

6.2 被请求成员可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法律制度，在提供信息之前要求得到以下保证，即未经被请求成员明确书面许可，特定信息不被用作刑事调查或司法诉讼以及非海关诉讼的证据。如提出请求成员无法满足这一要求，则应向被请求成员予以说明。

## 7 对请求的迟复或拒绝

7.1 在下列情况下，被请求成员可对提供信息的请求予以迟复或全部或部分拒绝，并应通知提出请求成员迟复或拒绝的原因：

- (a) 与被请求成员国内法律和法律制度所体现的公共利益相抵触；
- (b) 其国内法律和法律制度禁止发布该信息。在此种情况下，应向提出请求成员提供相关具体引文的副本；
- (c) 提供信息将妨碍执法或者干扰正在进行的行政或司法调查、起诉或诉讼；
- (d) 管辖保密信息或个人数据的收集、保护、使用、披露、保留和处理的国内法律和法律制度要求必须获得进口商或出口商同意，而未获同意；
- (e) 提供信息请求在被请求成员关于保留单证的法律规定失效后收到。

7.2 在第 4.2、5.2 或 6.2 款规定的情形下，是否执行此请求应由被请求成员自行决定。

## 8 对等

如提出请求成员认为，如被请求成员提出类似请求，其本身无法满足，或其尚未实施本条，则应在请求中说明该事实。是否执行此请求应由被请求成员自行决定。

## 9 行政负担

9.1 提出请求成员应考虑答复信息请求对被请求成员资源和成本的影响。提出请求成员应考虑寻求请求获得答复的财政利益与被请求成员为提供信息所付出努力之间的均衡性。

9.2 如一被请求成员自一个或多个提出请求成员处收到数量庞大的提供信息请求，或信息请求范围过大，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满足此类请求，则该成员可要求一个或多个提出请求成员列出优先顺序，以期在其资源限度内议定一可行的限额。如未能达成双方同意的方式，则此类请求的执行应由被请求成员根据其自身优先排序结果自行决定。

## 10 限制

不得要求被请求成员：

- (a) 修改其进口或出口申报的格式或程序；
- (b) 要求提供第 6.1(c)项所列随进口或出口申请提交单证以外的单证；
- (c) 为获得信息而发起咨询；
- (d) 修改保留此类信息的期限；
- (e) 要求对已采用电子格式的单证提供纸质单证；
- (f) 翻译信息；
- (g) 核实信息的准确性；
- (h) 提供可能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信息。

## 11 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

11.1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条项下关于交换信息的使用或披露条件的情形，则收到信息的提出请求成员应迅速将此类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的详细情况通知提供信息的被请求成员，同时：

- (a) 采取必要措施弥补违反行为；
- (b)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未来的任何违反行为；以及
- (c) 将根据(a)和(b)项采取的措施通知被请求成员。

11.2 被请求成员可暂停履行本条项下对提出请求成员的义务，直至第 11.1 款中所列措施已采取。

## 12 双边和区域协定

12.1 本条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成员达成或维持关于海关信息和数据共享或交换，包括自动或在货物抵达前等以安全快速为基础的共享或交换的双边、诸边或区域协定。

12.2 本条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改变或影响各成员在此类双边、诸边或区域协定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也不管辖根据其他此类协定项下的海关信息和数据交换。

## 第二部分

### 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

#### 第 13 条：总则

1. 发展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应依照本部分实施本协定第 1 至 12 条，本部分根据 2004 年 7 月框架协议(WT/L/579)附件 D 及《香港部长宣言》(WT/MIN(05)/DEC)第 33 段和附件 E 中议定的模式制定。
2. 应向发展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sup>16</sup>以帮助其依照本协定条款的性质和范围实施这些条款。实施本协定条款的程度和时限应与发展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实施能力相关联。如一发展中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仍然缺乏必要能力，则在获得实施能力前，不要求实施相关条款。
3. 仅要求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作出与其各自发展、财政和贸易需求或其管理和机构能力相一致的承诺。
4. 这些原则应适用于第二部分所列全部条款。

#### 第 14 条：条款类别

1. 条款共分 3 类：

---

<sup>16</sup> 就本协定而言，“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可采取技术、资金或其他双方议定的任何其他援助形式。

- (a) A 类包含一发展中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指定的自本协定生效时起立即实施的条款，或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在生效后 1 年内实施的条款，如第 15 条所规定。
  - (b) B 类包含一发展中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指定的在本协定生效后的一过渡期结束后的日期起实施的条款，如第 16 条所规定。
  - (c) C 类包含一发展中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指定的在本协定生效后的一过渡期结束后的日期起实施的、同时要求通过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以获得实施能力的条款，如第 16 条所规定。
2. 每一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应各自自行指定 A、B、C 类分别包含的条款。

### 第 15 条：关于 A 类条款的通知和实施

1. 自本协定生效时起，每一发展中国家成员应实施其 A 类条款。A 类项下所指定的承诺将因此成为本协定组成部分。
2. 一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可在本协定生效后 1 年内向委员会通知其所指定的 A 类条款。每一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在 A 类项下所指定的承诺将成为本协定组成部分。

### 第 16 条：关于 B 类和 C 类条款最终实施日期的通知

1. 对于一发展中国家成员未指定为 A 类条款的条款，该成员可依照本条所列程序推迟实施。

#### 发展中国家成员 B 类条款

- (a) 自本协定生效时，每一发展中国家成员应将指定的 B 类条款及相应的指示性实施日期通知委员会。<sup>17</sup>
- (b) 不迟于本协定生效后 1 年，每一发展中国家成员应将其实施 B 类条款的最终日期通知委员会。如一发展中国家成员在截止日期前，认为需要额外时间通知其最终日期，则该成员可请求委员会将期限延长至足以作出通知的长度。

#### 发展中国家成员 C 类条款

- (c) 自本协定生效时起，每一发展中国家成员应将指定的 C 类条款及相应的指示性实施日期通知委员会。为透明度目的，提交的通知应包括该成员为实施目的而要求的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的信息。<sup>18</sup>

---

<sup>17</sup> 提交的通知还可包括作出通知成员认为适当的进一步信息。鼓励各成员提供关于负责实施的国内机构/实体的信息。

<sup>18</sup> 各成员还可包括关于国家贸易便利化实施计划或方案的信息；负责实施的国内机构/实体；以及已与该成员达成提供援助安排的援助方。

- (d) 自本协定生效后 1 年内，发展中国家成员及相关捐助成员，应在考虑任何已达成的现行安排、根据第 22 条第 1 款作出的通知以及根据上述(c)项提供的信息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为使其能够实施 C 类条款而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所必需的现行或已达成安排的信息<sup>19</sup>。参与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应将此类安排迅速通知委员会。委员会还应邀请非成员捐助方提供关于现行或已完成安排的信息。
- (e) 在(d)项规定的提交信息日期起 18 个月内，捐助成员和相应发展中国家成员应将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方面的进展通知委员会。每一发展中国家成员应同时通知其最终实施日期清单。

2.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未指定为 A 类条款的条款，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可依照本条所列程序推迟实施。

#### 最不发达国家成员 B 类条款

- (a) 不迟于本协定生效后 1 年，一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应将其 B 类条款通知委员会，还可通知这些条款相应的指示性实施日期，同时考虑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最大灵活性。
- (b) 在不迟于(a)项规定的通知日期后 2 年，每一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应向委员会作出通知，确认条款的指定情况，并通知其实施日期。如一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在截止日期前，认为需要额外时间通知其最终日期，则该成员可请求委员会将期限延长至足以作出通知的长度。

#### 最不发达国家成员 C 类条款

- (c) 为透明度目的并为便利与援助方订立安排，本协定生效 1 年后，每一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应将其指定的 C 类条款通知委员会，同时考虑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最大灵活性。
- (d) 在(c)项规定的日期后 1 年，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应通知其为实施目的所要求的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的信息。<sup>20</sup>
- (e) 在根据以上(d)项作出通知后 2 年内，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及相关援助成员应在考虑根据上述(d)项提供的信息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使其能够执行 C 类条款而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所必需的现行或已达成安排的信息<sup>21</sup>。参与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应将此类安排迅速通知委员会。委员会还应邀请非成员捐助方提供关于现行或已完成安排的信息。

---

<sup>19</sup> 此类安排将依据双方议定的条件，通过双边或适当国际组织达成，并符合第 21 条第 3 款的规定。

<sup>20</sup> 各成员还可包括关于国家贸易便利化实施计划或方案的信息；负责实施的国内机构/实体；以及已与该成员达成提供援助安排的援助方。

<sup>21</sup> 此类安排将依据双方议定的条件，通过双边或适当国际组织达成，并符合第 21 条第 3 款的规定。

- (f) 在(e)项规定的提交信息日期起 18 个月内, 相关捐助成员和相应发展中国家成员应将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方面的进展通知委员会。每一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应同时将其最终实施日期清单通知委员会。
3. 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如因缺乏捐助支持或在提供援助和支持方面缺乏进展, 致使其在第 1 和 2 款规定的截止日期内提交最终实施日期方面遇到困难, 则应在截止日期期满前尽早通知委员会。各成员同意开展合作以在处理此类困难方面提供协助, 同时考虑有关成员所面临的具体情况和特殊问题。委员会应酌情采取行动处理此类困难, 包括如必要, 延长有关成员通知其最终实施日期的截止日期。
4. 在第 1(b)或(e)项或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而言在第 2(b)或(f)项所规定的截止日期前 3 个月, 秘书处应提醒尚未通知 B 类或 C 类条款最终实施日期的成员。如该成员未援引第 3 款或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第 1(b)项或对于最不发达成员而言第 2(b)项以延长其截止日期, 且尚未通知最终实施日期, 则该成员应在第 1(b)或(e)项或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而言第 2(b)或(f)项所规定的截止日期后 1 年内实施该条款, 或根据第 3 款予以延长。
5. 不迟于依照第 1、2 或 3 款作出关于履行 B 类和 C 类条款的最终实施日期通知后 60 天, 委员会应注意到包含每一成员 B 类和 C 类条款最终实施日期的附件, 包括根据第 4 款设定的任何日期, 并因此使这些附件成为本协定组成部分。

#### 第 17 条: 预警机制: B 类和 C 类条款实施日期的延长

- 1.
- (a) 一发展中国家成员或不发达国家成员认为根据第 16 条第 1(b)或(e)项或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而言根据第 16 条 2(b)或(f)项确定的截止日期前, 在实施其指定的 B 类和 C 类条款中一条款方面遇到困难, 则应通知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应不迟于实施日期期满前 120 天通知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应不迟于 90 天通知委员会。
- (b) 向委员会作出的通知应列明发展中国家成员或不发达国家成员预计能够实施有关规定的新日期。通知还应详细说明推迟实施的原因。此类原因可包含有助于增加和支持能力建设的事先未预计到的或额外的援助和支持需求。
2. 如一发展中国家成员请求的额外实施时间不超过 18 个月或一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请求的额外实施时间不超过 3 年, 则提出请求成员有权获得此额外时间而无需委员会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3. 如一发展中国家或不发达国家成员认为其所需第 1 次延期长于第 2 款所规定期限或需要第 2 次或后续延期, 则该成员应向委员会提交包含 1(b)项所述信息的延期请求, 发展中国家成员应不迟于原定最终实施日期或后续延长日期期满前 120 天提交, 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应不迟于 90 天提交。

4. 委员会应对延期请求给予同情考虑，同时考虑提交请求成员的具体情况。这些情况可包括获得能力建设支持的援助和支持方面的困难和延迟。

### 第 18 条：B 类和 C 类条款的实施

1. 依照第 13 条第 2 款，如一发展中国家成员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在履行第 16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和第 17 条所列程序后，且如延期请求未获批准或如该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遇到未预见的情况导致无法根据第 17 条获得延期，且自我评估认为自身仍然缺乏实施一 C 类条款的能力，则该成员应向委员会通知其无能力执行相关条款的情况。
2. 委员会应立即设立一专家小组，无论如何不迟于委员会自相关发展中国家成员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处收到通知后 60 天。专家小组将在组成后 120 天内，审查该事项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3. 专家小组应由 5 位在贸易便利化及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领域的资深独立人员组成。专家小组的组成应保证来自发展和发达国家成员国民的平衡性。如涉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则专家小组应至少包含一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国民。如在专家小组设立后 20 天内无法就其组成达成一致，则总干事在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应依照本款所列条款决定专家小组的组成。
4. 专家小组应考虑该成员关于缺乏能力的自我评估，并应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在审议专家小组有关一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建议时，委员会应酌情采取行动，以便利可持续的实施能力的获得。
5. 自该发展中国家成员向委员会通知其无能力实施相关条款时起至委员会收到专家小组建议后的第一次会议时止，该成员在此事项上不受《争端解决谅解》诉讼的管辖。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应审议专家小组的建议。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而言，自其向委员会通知其无能力实施相关条款时起至委员会就此事项作出决定或在委员会上述会议后 24 个月内，以较早者为准，《争端解决谅解》诉讼不适用于相关条款。
6. 如一最不发达国家失去实施 C 类条款的能力，则应通知委员会，并遵循本条所列程序。

### 第 19 条：B 类和 C 类条款之间的转换

1. 已对 B 类和 C 类条款作出通知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可通过向委员会提交通知在两类别之间对条款进行转换。如一成员提出将一条款自 B 类转换至 C 类，则该成员应提供关于能力建设所需的技术援助和支持的信息。
2. 如一条款自 B 类转换至 C 类而需要额外时间实施，则该成员可：
  - (a) 使用第 17 条的规定，包括自动延期的机会；或
  - (b) 请求委员会审查该成员关于为实施该条款的额外时间请求，如必要，审查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请求，包括由第 18 条项下的专家小组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或



- (c)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而言,在 B 类条款下作出通知的原定日期后超过 4 年的新实施日期应获得委员会批准。此外,最不发达国家应可继续引用第 17 条。各方理解对于作出此类转换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需要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

#### 第 20 条: 适用《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宽限期

1. 本协定生效后 2 年内,经《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详述和适用的 GATT 1994 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不得适用于针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涉及该成员指定列入 A 类条款的任何条款的争端解决。
2. 本协定生效后 6 年内,经《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详述和适用的 GATT 1994 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不得适用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涉及该成员指定列入 A 类条款的任何条款的争端解决。
3. 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实施 B 类或 C 类条款后 8 年内,经《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详述和适用的 GATT 1994 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不得适用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涉及此类条款的争端解决。
4. 尽管存在适用《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宽限期,但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一措施,在按照 GATT 1994 第 22 条或第 23 条提出磋商请求前及在争端解决程序各阶段,一成员应对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情况给予特别考虑。在此方面,各成员应在《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项下提出涉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事项方面保持适当的克制。
5. 每一成员应请求,在本条允许的宽限期内,应向其他成员提供充分机会,以讨论与实施本协定相关的任何问题。

#### 第 21 条: 能力建设援助的提供

1. 捐助成员同意依据共同议定的条款,通过双边或适当国际组织,便利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目标旨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实施本协定第一部分条款。
2.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需要,应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提供定向援助和支持,以帮助其增强实施承诺的可持续能力。通过相关发展合作机制,并在与第 3 款所指的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和支持原则相一致的前提下,发展伙伴应努力以不妥协现有发展优先事项的方式对此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
3. 各成员应努力在提供实施本协定的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方面适用下列原则:
  - (a) 考虑接受国和地区的整体发展框架及在相关和适当时,考虑正在开展的改革和技术援助项目;
  - (b) 在相关和适当时,包括用以处理区域和次区域挑战并促进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的活动;
  - (c) 保证将正在开展的私营部门贸易便利化改革活动纳入援助活动;

- (d) 促进各成员间及与包括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保证自援助中获得最大效益和结果。为此：
  - (i) 主要在提供援助的对象国家和地区中开展的、在合作伙伴成员和援助方之间及在双边和多边援助方之间的协调，应旨在通过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干预的紧密协调，避免援助项目的重叠和重复及改革中的不一致性；
  - (ii)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给予最不发达国家贸易相关援助的增强一体化框架应成为该协调过程的一部分；以及
  - (iii) 各成员在实施本协定和技术援助时，还应促进其在首都和日内瓦的贸易和发展官员之间的内部协调。
- (e) 鼓励使用现有的如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等国内和区域协调构架，以协调和监督实施活动；及
- (f) 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发展中国家成员向其他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提供能力建设，并考虑支持此类活动。

4. 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专门会议：

- (a) 讨论关于实施本协定条款或条款某部分的任何问题；
- (b) 审议在为支持本协定实施所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方面的进展，包括任何未得到充足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的发展中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
- (c) 分享关于正在开展的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及实施项目的经验和信息，包括挑战和成就；
- (d) 审议第 22 条所列捐助通知；以及
- (e) 审议第 2 款的运用情况。

### 第 22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援助信息

1. 为向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提供关于实施第一部分的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的透明度，援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实施本协定的每一捐助成员应在本协定生效时及随后每年，向委员会提交其此前 12 个月中支付的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的信息，及在可获得的情况下，提交未来 12 个月中承诺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的信息<sup>22</sup>：

- (a) 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的描述；
- (b) 承诺/支付状态和金额；
- (c) 援助和支持支付的程序；
- (d) 受惠国，或在必要的情况下，受惠地区；及

---

<sup>22</sup> 提供的信息将反映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方面的需求驱动性质。

- (e) 提供援助和支持成员的实施机构。

信息应按附件 1 规定的格式提供。对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本协定中称 OECD)成员,提交的信息可根据《OECD 债权人报告系统》中的相关信息。鼓励宣布有能力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上述信息。

2. 援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捐助成员应向委员会提交:
- (a) 负责提供与实施本协定第一部分相关的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的机构的联络点,如可行,其国内或区域内提供此类援助和支持的联络点的信息;及
  - (b) 关于请求获得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的程序和机制的信息。

鼓励宣布有能力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上述信息。

3. 旨在获得与贸易便利化相关的援助和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应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负责协调和确定能力建设援助和支持优先次序机构的联络点信息。
4. 各成员可通过互联网提交第 2 款和第 3 款中所指的信息,并应在必要时更新信息。秘书处应使所有此类信息可公开获得。
5. 委员会应邀请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OECD、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WCO、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合作机构提供第 1、2 和 4 款中提及的信息。

### 第三部分

#### 机构安排和最终条款

#### 第 23 条: 机构安排

##### 1 贸易便利化委员会

- 1.1. 特此设立贸易便利化委员会。
- 1.2. 委员会应向所有成员开放参加,并选举自己的主席。委员会应根据本协定有关条款的需要或设想举行会议,但每年不能少于一次,以给予成员机会就有关本协定的运用或促进其目标实现的任何事项进行磋商。委员会应承担由本协定或成员赋予其的各项职责。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 1.3. 委员会可按要求设立附属机构。所有此类机构应向委员会报告。
- 1.4. 委员会应制定供成员酌情分享相关信息和最佳做法的程序。
- 1.5. 委员会应与贸易便利化领域中的其他国际组织,如 WCO,保持密切联系,旨在获得关于实施和管理本协定的最佳建议,并保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为此,委员会可邀请此类组织或其附属机构的代表:
- (a) 出席委员会会议;并
  - (b) 讨论与本协定实施相关的具体事项。

- 1.6. 委员会应自本协定生效起 4 年内并在此后定期审议本协定的运用和实施情况。
- 1.7. 鼓励各成员向委员会提出与本协定实施和适用相关的问题。
- 1.8. 委员会应鼓励和协助成员之间就本协定项下的特定问题进行专门讨论，以期尽快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 2 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

每一成员应建立并/或设立一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或指定一现有机制以促进国内协调和本协定条款的实施。

### 第 24 条：最后条款

1. 就本协定而言，“成员”一词应理解为包含该成员有关主管机关。
2. 本协定全部条款对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
3. 各成员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实施本协定。选择使用第二部分规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应依照第二部分实施本协定。
4. 在本协定生效后接受本协定的成员应在实施其 B 类和 C 类承诺时计入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的时间。
5. 关税同盟或区域经济安排的成员可采用区域方式支持其实施本协定项下义务，包括通过建立和使用区域机构。
6. 尽管有《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 的总体解释性说明，但是本协定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减损各成员在 GATT 1994 项下的义务。此外，本协定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减损各成员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 GATT 1994 项下所有例外和免除<sup>23</sup>应适用于本协定。根据《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9.3 款和第 9.4 款及截止本协定生效之日的任何修正给予的、适用于 GATT 1994 或其一部分的豁免，应适用于本协定的规定。
8. 经《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详述和适用的 GATT 1994 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本协定项下的磋商和争端解决，除非本协定另有具体规定。
9. 未经其他成员同意不可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
10. 依照第二部分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附在本协定之后的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 A 类承诺应构成本协定组成部分。
11. 经委员会记录在案的、依照第二部分第 16 条第 5 款附在本协定之后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 B 类和 C 类承诺应构成本协定组成部分。

---

<sup>23</sup> 包括 GATT 1994 第 5 条第 7 款和第 10 条第 1 款及对 GATT 1994 年第 8 条的补充注释。



附件 1

第 22 条项下的通知样式

捐助成员：

通知涵盖期限：

| 技术和财政援助及能力建设资源描述 | 承诺/支付状态和金额 | 受惠国/地区(如必要) | 提供援助成员的实施机构 | 援助支付程序 |
|------------------|------------|-------------|-------------|--------|
|                  |            |             |             |        |